

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薛姓警務員涉嫌貪 瀆、侵占公物案再防貪專報

內政部政風處

102年10月

壹、前言

本案緣於102年5月10日祕密證人A1向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(以下稱該大隊)大隊長電話檢舉:雪霸警察隊(以下稱雪警隊)警務員薛○○涉嫌侵占公物,該大隊長對本案至表重視,隨即於102年5月13日以書面交辦督訓組,並指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,廣泛調查蒐證,並依法偵辦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涉案人員：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警務員薛○○。
- (二) 行政肅貪之機關：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(本案屬自檢案件)。
- (三) 移送機關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- (四) 相關案號：經該大隊於102年6月27日以公園警督字第1020004644號函,檢具薛員犯罪事實偵查卷證1宗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薛員以綠美化雪警隊為由,於102年1月17日具函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新竹林管處),申請桂花300株、肖楠(5吋)100株、山櫻花50株、台灣檫100株等共550株苗木,事後雪警隊隊部週邊僅發現有少數新植栽之樹苗,其餘樹苗疑似遭薛員種植於自家

土地上，薛員涉有侵占公物之嫌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判決及行政懲處結果

(一) 薛員因貪瀆、侵占公物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罪嫌。

(二) 本案刻正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，該大隊將依本案偵審結果俟機召開人評會，追究薛員之行政責任，另追究相關人員督導不週之考監責任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一、弊端態樣

雪警隊警務員薛○○以該隊為推動環境綠美化為由，向新竹林管處申請苗木，獲該處同意配撥領回該批苗木後，未依原先規劃將苗木種植於雪警隊隊部週邊綠美化環境，卻逕將該批大部分苗木種植於渠所有之土地上，致生疑涉侵占、貪瀆之不法態樣。

二、弊案原因分析

(一) 主管未落實內部管理：

本案自薛員以雪警隊名義向林務局新竹林管處申領苗木，而該主管人員對於申領之苗木，是否有悉數種植於隊部內，未能善盡管理督導之責，使薛員心生貪念起意侵占。

(二) 考核機制流於形式：

被檢舉人薛○○現職雪警隊警務員，為職司督察、政風業務，負有糾舉弊端，肅清警紀之責，不料竟貪圖小利，侵占折合市價約新台幣2萬餘元之527株樹苗，犯後更意圖卸責，飾辭狡辯，顯無懊悔之意，足見薛員個人觀念偏差，為品操上之嚴重缺失，惟該隊歷次平時及年終考

核，無法反映真實狀況，考核流於形式。

(三) 未落實申請審查程序：

薛員於以隊部環境綠美化名義申請苗木，未考量隊部駐地係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，在未經管理處之許可，逕予函文新竹林管處申請配撥苗木550株，顯不合程序；另亦未深入考量雪警隊隊部駐地實際栽種面積約2400平方公尺，據以申請符合可栽種面積數量之樹苗，造成申領苗木數量過於浮濫，致使薛員自恃樹苗數量龐大，稽核不易，而趁機上下其手，究其原因實未詳加查核薛員申請配撥樹苗之數量、意圖及目的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一、落實平時考核作為：

各級主管平時除應勤教嚴管外，並藉由觀察、側訪，了解員警工作、生活狀況，唯有落實平時考核作為，始能有效防範員警違法犯紀，對於有風紀顧慮或人地不宜之幹部，定期檢討是否適任，期能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（薛員業經該大隊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，依規定由輔導人每月辦理輔導懇談2次，家庭輔導1次）。

二、加強法紀教育之宣導：

(一) 各級主管（於聯合勤教實施【每月辦理2次】）應負起對同仁施教，並督促同仁確實依法行政，利用各種員警集會，加強宣導法紀教育，對於社會之普世價值亦應多加宣導，以建立同仁正確價值觀及處事態度，避免產生偏差。

(二) 每年定期（於員警每季常訓實施）藉講習、測驗肅貪相關法令，教育員警正確法治觀念，貫徹員警「不願貪、

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」之基本要求，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廉潔自持，期使員警能「知法守法」，杜絕違法違紀案件發生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發生後，該大隊痛定思痛即刻採取「明快處置」作為，針對涉案人員移請檢察署偵辦，並免除其政風、督察業務，另要求各單位主管、督察人員務必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及貫徹執行風紀管考，期使好的員警能感同身受，樂於遵守風紀要求；讓心存僥倖之問題員警，能知所警惕，不敢以身試法，進而達成「零違法、零違紀」之目標，以期展現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。